臺南市110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聽障學生聽能訓練研習

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110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增進聽損(障)學生參與聽能/溝通訓練課程的能力。

(二)提供聽障學生、家長和聽障巡迴班教師聽障輔具保養資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0月30日(星期六)9:30-12:00。(暫定)

六、研習地點：金城國中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輕中重度聽覺障礙生、家長及聽巡班教師優先錄取，餘額再錄取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，預計錄取5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0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人 |
| 9：10〜9：30 | 報到 | 金城國中團隊 |
| 9：30〜11：00 | 聽障學生個人及學習輔具認識與管理 | 聽力師 |
| 11：00〜15：10 | 中場休息 | 金城國中團隊 |
| 11：10〜12：00 | 聽障學生溝通技巧策略訓練 | 聽力師 |
| 12：00 | 賦歸 | 金城國中團隊 |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並於平日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補休3小時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金城國中特教組長林芳韻，電話：2975816轉152。

十四、本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